

12-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醫研究所單位預算



法醫研究所編

法醫研究所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0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5

總 說 明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2. 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3. 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4. 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5. 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6. 法醫人員之培訓。
7. 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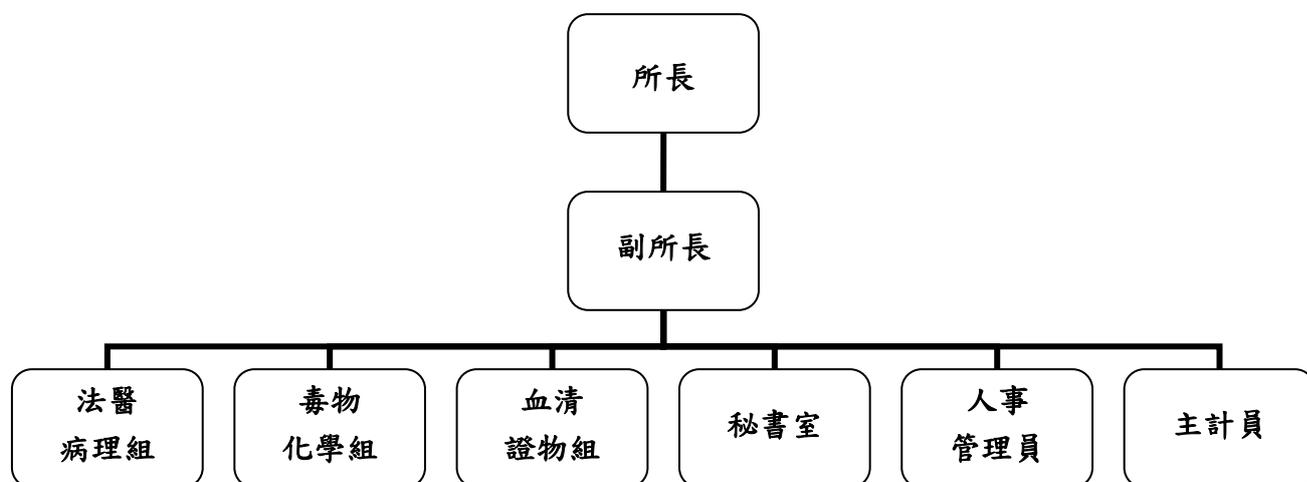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設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血清證物組、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3. 法醫病理組：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病理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等。
4. 毒物化學組：毒物化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化學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5. 血清證物組：血清與其相關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6. 秘書室：辦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檔案、出納、財產、營繕、車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政風及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0	28	2	2	1	1	3	3	9	4	45	38

本年度預算員額 45 人，較上年度增列 7 人，係新增聘用 7 人、配合業務需要，將聘用 2 人調整為職員。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提昇法醫檢驗、鑑定之品質與功能，加強法醫人員之培訓，增進法醫鑑識科技研究發展，依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落實法醫鑑識效能：提昇法醫鑑驗業務，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
- 2、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力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
- 3、提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辦理 109 年度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以提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
- 4、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落實研究考核工作，嚴格稽查鑑驗案件辦理，增進人員行政工作效率，落實安全及財產管理。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二、法醫業務	一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二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三 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四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鑑識科技業務	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 (4/4)	<p>一、計畫 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 (4/4)。</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 (4/4) - 探討浸潤之脂肪細胞分泌蛋白相關性研究。</p> <p>三、計畫 3：法醫解剖腦髓瀰漫性軸突損傷研究 (2/2) - 特定案件染色分析。</p> <p>四、計畫 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 (4/4)。</p> <p>五、計畫 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 (4/4)。</p> <p>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 (4/4)。</p> <p>七、計畫 7：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法醫檢體粒線體 DNA 甲基化分析之研究 (2/2) - DNA 甲基化檢體年齡分析。</p> <p>八、計畫 8：法醫骨骼 DNA 鑑定之研究 (2/2) - 腐敗屍體頭顱各部位骨骼評估。</p> <p>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 (4/4)。</p>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6 場在職訓練，提昇行政工作效能及人力素質。
二、法醫業務：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識業務效率。	107 年度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3,078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805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3,860 件。
三、法醫業務：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才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識業務。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07 年度共辦理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10 場次，培訓學員 92 人。 薦派 3 位同仁參加第 70 屆美國鑑識科學學會年會(AAFS)、2018 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及第 52 屆美國法醫師年會。
四、法醫業務：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為提昇全國法醫刑事鑑驗品質，邀請大學教授、法官、檢察官、法醫及鑑識人員參與研討會，促進國內司法單位交流及溝通，以互相學習並使偵審單位更加瞭解鑑識實務現況。	辦理法醫業務及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6 場次，培訓學員 698 人。
五、鑑識科技業務：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2/4)	一、計畫 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2/4)-行人及非常態載具交通事故之流行病學分析與車禍型態傷及非外傷性致死因子量化分析研究。	1. 製作行人交通事故法醫基礎鑑驗標準作業流程參考手冊 1 冊。 2. 完成 88~105 年度行人及非常態載具交通事故死亡案件資料庫登錄共 766 筆；進行行人及非常態載具交通事故案件之流行病學分析並初步建立動能或撞擊力道與停止距離間的演算方法。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2/4)- 探討細胞連結蛋白相關性研究。</p> <p>三、計畫 3：法醫相驗及解剖案件登革熱研究(2/2)-血清學及分子病理檢驗分析研究。</p> <p>四、計畫 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2/4)。</p> <p>五、計畫 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2/4)。</p> <p>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2/4)。</p> <p>七、計畫 7：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 DNA 混合型別分析之研究(2/2) - 實務應用成效評估。</p>	<p>1. 針對致心律不整性右心室心肌病變，進行心肌細胞之細胞連結蛋白表現量檢測，釐清我國心肌病變猝死死亡個案中，各種蛋白質其基因層面突變的比例與分型。</p> <p>2. 制定心肌病變猝死案例之細胞連結蛋白分子病理與蛋白質分析實驗流程圖與標準操作方法 1 件。</p> <p>1. 建構登革病毒陽性福馬林固定病理組織蠟塊資料庫及持續運作 Taiwan Med-X 系統通報。</p> <p>2. 制定疑似登革病毒感染案件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1 份。</p> <p>完成研究開發高感度、高靈敏度及快速的 LC/MS/MS 定量分析方法，以提昇當前有關 Methylone、Ethylone、Butylone、Pentylone 中毒或意外死亡案件法醫毒物分析之品質。</p> <p>完成苯二氮平類 5 項定量檢驗標準作業程序(SOP)，並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認證。</p> <p>完成國內 Quetiapine 死亡案件毒藥物分布資料庫，探討國內 Quetiapine 案件流行病學之統計資料，供國內衛福相關單位施政及自殺防制參考。</p> <p>建立以最新技術分析混合檢體方法，突破過去毛細管電泳偵測微量型別限制，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區分混合型別檢體 DNA 之參考。</p>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計畫 8：法醫檢體 DNA 降解時序之研究(2/2)- 骨骼及肌肉之分析研究。</p> <p>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2/4)。</p>	<p>建立骨骼及肌肉於不同環境之腐敗時序與 DI 值之相關性，作為推估檢體脫離身體時間之參考。提供鑑識實驗室或偵查單位進行現場調查參考。</p> <p>建立 IBM 分離精子與上皮細胞之技能。評估 IBM 方法結合不同精子細胞抗體之效果，以利運用於混合精液斑檢體，作為未來使用相關抗體之參考。</p> <p>以上 9 項研究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7 場在職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率。
二、法醫業務：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08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1,293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384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2,781 件。
三、法醫業務：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08 年 6 月底前共辦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3 場次，培訓學員 275 人。108 年 2 月 17 日至 108 年 2 月 25 日薦派同仁赴美國參加第 2019 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法醫業務：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108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無名屍比對工作，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 DNA 建檔共計 91 案、尋親家屬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65 案；另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機關等)共 69 案、126 人，與無名屍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 14 案。
五、法醫業務：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108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案件共 1,079 件。由尿液檢驗防毒監控，期能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生人口，並建立全方位防制與關懷網絡，符合民眾期待，以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六、鑑識科技業務：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3/4)	<p>一、計畫 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3/4) - 各類動力車輛交通事故之流行病學分析與車禍型態傷及非外傷性致死因子量化分析研究。</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3/4)- 探討細胞訊號傳遞蛋白相關性研究。</p> <p>三、計畫 3：法醫解剖腦髓瀰漫性軸突損傷研究(1/2)- 各類型案例染色分析。</p> <p>四、計畫 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3/4)。</p>	108 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共 9 項，依計畫期程進度執行，對提昇法醫鑑識科技發展成效良好。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計畫 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 (3/4)。</p> <p>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 (3/4)。</p> <p>七、計畫 7：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法醫檢體粒線體 DNA 甲基化分析之研究 (1/2) - 建立 DNA 甲基化檢體分析方法。</p> <p>八、計畫 8：法醫骨骼 DNA 鑑定之研究 (1/2) - 腐敗屍體軀幹及四肢骨骼評估。</p> <p>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3/4)。</p>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21	180	286	41	
			合 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	39	106	17	
	97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56	39	106	17	
		1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56	39	106	17	
		1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6	39	106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7	-	
	87		05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	7	-	
		1	0523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7	-	
		1	05231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場地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5	141	171	24	
	109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65	141	171	24	
		1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122	108	108	14	
		1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22	108	108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33	63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	-	
	108		12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	2	-	
		1	1223150200 雜項收入	-	-	2	-	
		1	12231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61,490	163,834	-2,344	
	1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130,490	133,311	-2,821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70,103	62,312	7,791	1. 本年度預算數70,103千元，包括人事費57,210千元，業務費12,8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2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70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8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低薪配套方案等經費83千元。
	2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60,209	56,071	4,138	1. 本年度預算數60,209千元，包括業務費45,769千元，設備及投資14,4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醫訓練研究經費14,9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毒品檢驗儀器設備等經費3,877千元。 (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經費24,1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解剖及死因鑑定等經費7,096千元。 (3) 毒物化學鑑定經費16,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尿液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6,192千元。 (4) 血清證物鑑定經費4,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去氧核醣核酸及血清證物鑑定耗材等經費1,165千元。 (5) 北區解剖室維持經費3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423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750	-14,750	
	1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750	-14,750	上年度購置X光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750千元如數減列。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178	17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1,000	30,523	477	
				31,000	30,523	477	
		5					1. 本年度預算數31,000千元，包括業務費25,935千元，設備及投資5,06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4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1,170千元。 (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經費10,7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524千元。 (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經費11,7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實驗藥品及試劑等經費2,171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	
	97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56	
		1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56	
			1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與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	
	109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22	
		1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122	
			1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	
	109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43	
		2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103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經常性事務。

預期成果：
支援各項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21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7,2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7,2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2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221千元，編列職員30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3		2.約聘僱人員待遇4,203千元，係聘用9人之酬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4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8,720		4.獎金8,720千元，係編列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病理專科醫師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568		5.其他給與568千元，係編列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768		6.加班值班費2,768千元，係編列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79		7.退休離職儲金2,779千元，係編列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506		8.保險3,50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893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89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係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3,265		2.水電費3,265千元。
2009 通訊費	623		3.通訊費62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4.資訊服務費40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1)資訊設備之保養、維護及操作等服務費29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2)網路主機、財產管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差勤系統維護費102千元。
2027 保險費	134		5.其他業務租金180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6.稅捐及規費7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51 物品	960		7.保險費13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儀器設備等之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3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辦理講習鐘點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1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180		費及委請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
2093 特別費	121		<p>9. 物品960千元，包括：</p> <p>(1) 資訊耗材等經費274千元。</p> <p>(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26千元。</p> <p>(3) 車輛油料費310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計列。</p> <p>(4)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p> <p>10. 一般事務費5,643千元，包括：</p> <p>(1) 保全費用2,180千元。</p> <p>(2) 文康活動費90千元，係按員工45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p> <p>(3) 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p> <p>(4) 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p> <p>(5) 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344千元。</p> <p>(6)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編列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7) 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269千元。</p> <p>11. 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p> <p>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3千元，包括：</p> <p>(1) 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 辦公器具養護費41千元，係按職員30人及聘用人員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3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p> <p>14. 國內旅費1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 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60,20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提昇法醫鑑驗品質、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訓練研究	14,903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9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3		1. 業務費46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3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1> 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40		<2> 講座鐘點費183千元，係辦理法醫師、檢驗員及法醫鑑識人員病理實務等訓練鐘點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4,170		(2) 一般事務費220千元，係辦理法醫師訓練教材等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2. 設備及投資14,440千元，包括：
			(1) 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等儀器設備經費12,000千元。
			(2) 汰換儀器及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440千元。
0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	24,119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1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119		1. 資訊服務費39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9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90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01		(1) 兼任研究員解剖及死因鑑定費13,300千元。
2051 物品	1,510		(2) 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5,59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3		<1> 解剖費1,15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 整體死因鑑定費4,35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94		<3> 部分鑑定費8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8		(3) 法醫病理解剖助手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1,008千元。
			3. 物品1,510千元，係解剖、檢驗等耗材。
			4. 一般事務費1,083千元，係檢體銷毀、指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千元，係法醫病理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60,2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毒物化學鑑定	16,172	毒物化學組	6. 國內旅費594千元，係法醫鑑識人員及督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等差旅費。 7. 國外旅費138千元，係參加第72屆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2000 業務費	16,17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6,1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2,212		1. 物品12,21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80		(1) 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實驗研究等耗材4,84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80		(2)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7,363千元。
			2. 一般事務費580千元，係委外業務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80千元，包括：
			(1) 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2,363千元。
			(2)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儀器設備養護經費1,017千元。
04 血清證物鑑定	4,711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7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11		1. 資訊服務費3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 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 物品2,904千元，係辦理去氧核醣核酸、血清證物鑑定、實驗研究等耗材。
2051 物品	2,904		4. 一般事務費580千元，係委外業務血清證物資料建檔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80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7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7		(1) 血清證物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586千元。
			(2) 去氧核醣核酸儲存室相關設備養護經費221千元。
05 北區解剖室維持	304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4		1. 一般事務費127千元，係辦理解剖後清潔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		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7千元，係解剖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60,2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械、X光機等鑑定設備養護經費。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8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8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7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17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1,000
-----------	-------------------	------	--------

計畫內容：
為科學支出科技專案，辦理提昇本所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年度內達成研究計畫計有：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4/4)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4/4)3.法醫解剖腦髓瀰漫性軸突損傷研究(2/2)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4/4)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4/4)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4/4)7.先進NGS技術應用於法醫檢體粒線體去氧核糖核酸甲基化分析之研究(2/2)8.法醫骨骼去氧核糖核酸鑑定之研究(2/2)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	8,492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92		1.業務費7,69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98		(2)資訊服務費9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70		(3)臨時人員酬金4,070千元，係選用約聘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
2051 物品	1,749		(5)物品1,749千元，係法醫病理鑑識研究實驗耗材及試劑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5		(6)一般事務費1,705千元，係辦理法醫病理鑑識研究管理雜支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2.設備及投資800千元，係多人教學顯微鏡擴充等儀器設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800		
0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	10,754	毒物化學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304		1.業務費7,30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30		(2)臨時人員酬金4,030千元，係選用約聘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
2051 物品	1,966		(4)物品1,966千元，係毒物化學鑑識研究實驗耗材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2		(5)一般事務費1,032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156		<1>毒物證物鑑識研究管理雜支等經費312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0		
3020 機械設備費	3,450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1,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	11,754	血清證物組	千元。 <2>辦理檔案文件歸檔人力等經費720千元。 (6)國外旅費156千元，係參加2020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2000 業務費	10,939		2.設備及投資3,450千元，係購置酵素免疫分析儀去離子水製造機等儀器設備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939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0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臨時人員酬金3,900千元，係遴用約聘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
2051 物品	5,61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6		(4)物品5,613千元，係購置血清證物鑑定研究實驗藥品、試劑、參考圖書及資料查詢蒐集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15		(5)一般事務費1,356千元，係辦理血清證物鑑識研究管理雜支等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815		2.設備及投資815千元，係購置去氧核糖核酸鑑定用等儀器設備經費。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0,103	60,209	31,000	178	161,490
1000 人事費	57,210	-	-	-	57,2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21	-	-	-	32,2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3	-	-	-	4,2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	-	-	2,445
1030 獎金	8,720	-	-	-	8,720
1035 其他給與	568	-	-	-	568
1040 加班值班費	2,768	-	-	-	2,7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79	-	-	-	2,779
1055 保險	3,506	-	-	-	3,506
2000 業務費	12,893	45,769	25,935	-	84,59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	200	-	210
2006 水電費	3,265	-	-	-	3,265
2009 通訊費	623	-	-	-	623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693	98	-	1,1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120	-	-	3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	-	-	78
2027 保險費	134	-	-	-	13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12,000	-	1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144	60	-	20,222
2051 物品	960	16,626	9,328	-	26,914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3	2,590	4,093	-	12,3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	-	-	2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3	-	-	-	2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	4,864	-	-	5,594
2072 國內旅費	180	594	-	-	774
2078 國外旅費	-	138	156	-	294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440	5,065	-	19,505
3020 機械設備費	-	14,170	5,065	-	19,235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0	-	-	270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178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78	178

法醫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			法醫研究所	57,210	84,597	-	-
				司法支出	57,210	58,662	-	-
		1		一般行政	57,210	12,893	-	-
		2		法醫業務	-	45,769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5,935	-	-
		5		鑑識科技業務	-	25,935	-	-

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8	141,985	-	19,505	-	-	19,505	161,490
178	116,050	-	14,440	-	-	14,440	130,490
-	70,103	-	-	-	-	-	70,103
-	45,769	-	14,440	-	-	14,440	60,209
178	178	-	-	-	-	-	178
-	25,935	-	5,065	-	-	5,065	31,000
-	25,935	-	5,065	-	-	5,065	3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	-	19,235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	-	-	14,170
	2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	-	-	14,170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	-	-	5,065
	5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5,065

研究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70	-	-	-	-	19,505	
-	-	270	-	-	-	-	14,440	
-	-	270	-	-	-	-	14,440	
-	-	-	-	-	-	-	5,065	
-	-	-	-	-	-	-	5,065	

法醫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六、獎金	8,720	
七、其他給與	568	
八、加班值班費	2,768	超時加班費1,66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79	
十一、保險	3,5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210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3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 法醫研究所	30	28	-	-	-	-	-	-	2	2	1	1	3	3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0	28	-	-	-	-	-	-	2	2	1	1	3	3

研究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4	-	-	-	-	45	38	54,442	46,873	7,569	
	9	4	-	-	-	-	45	38	54,442	46,873	7,56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5人，較上年度增列7人，係： (1) 新增聘用7人。 (2) 配合業務需要，將聘用2人調整為職員。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711千元。 3. 「法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453千元。 4. 「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12,000千元。 5. 「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720千元。

**法醫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2,378	1,668	29.00	48	51	24	5100-E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8	6,728	2,280	25.90	59	9	9	BQ-791。 X光勘驗車， 預計108年10 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12	124	312	29.00	9	2	1	LR5-810。
2	電動機車	1	100.07	0	0	0.00	0	3	1	029-SFB、030 -SFB。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勘驗車	6	96.11	3,456	1,668	29.00	48	51	11	2473-QW。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7.06	3,456	1,668	29.00	48	51	11	5475-QZ。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8.07	3,456	1,668	29.00	48	51	11	0575-QH。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104.06	2,198	1,668	29.00	48	34	15	AKY-2372。
	合 計				10,932		310	252	8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 人

法醫研
 現有辦公室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幢	7,705.21	130,131	25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	-	-	-		-	-
合 計		7,705.21	130,131	258		-	-

究所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05.21	-	-	2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05.21	-	-	258

法醫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1	294	2	19	29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1	294	2	19	29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72屆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 40	美國安那翰	與國際學者學習交流，獲取國際法醫鑑識領域新知以提升我國法醫鑑識技術，並發表相關研究報告1篇，供鑑識領域學者參考。	10	1	58	50
02 參加2020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 40	南非開普敦	1.蒐集吸收國外法醫及刑事鑑識最新知識與技術。 2.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法醫鑑識學術交流。 3.發表研究論文，提昇本所國際法醫鑑識地位。	11	1	62	66

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0	138	法醫業務	美國紐奧良	106.02	1	135
			美國西雅圖	107.02	1	111
			美國巴爾的摩	108.02	1	126
28	156	鑑識科技業務	美國佛州	106.09	1	107
			比利時根特	107.09	1	124
			英國伯明翰	108.09	1	169

法醫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9,442	52,54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9,442	52,543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141,985
-	-	-	-	141,985

法醫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9,505	-	19,505		161,490
-	19,505	-	19,505		161,490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p>已遵照辦理。</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本所因應機關屬性，將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運用於提昇法醫鑑識科技發展等相關業務，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p>
第三項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八項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所應辦部分</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